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4號

抗 告 人 詹 庚 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1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詹庚辛因犯如其附表編號1至5所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檢察官就此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3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（合計為有期徒刑12年5月），並參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，曾經法院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年10月，及與附表編號5（有期徒刑2年）加計後之總和（有期徒刑10年10月）。經聽取抗告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參酌個案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種類，及責任非難程度

01 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9年10月，既未逾越刑法
02 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
03 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
04 此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
05 當可言。抗告意旨以其年邁多病、健康不佳，不適宜入監執
06 行，並指摘原裁定未具體斟酌其本件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均
07 相同，且其犯罪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等情狀，
08 猶量處重刑，自屬失當云云，無非係對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裁
09 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依上述說明，其抗告尚難認為
10 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4 法官 林靜芬

15 法官 蔡憲德

16 法官 何俏美

17 法官 林英志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宜勳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